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0 次會議

##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柏殿宏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黃兆明 陸幼琴 張達人 張日亮 周守仁 姚武鏢

列席：吳 習

部分列席：江漢聲 張懿云 靳宗立 李惠暄 林依恬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 一、報告事項：

#### 董事會

事項：法務室李惠暄主任法務訊息報告。

#### 輔仁大學

事項 1：輔仁大學前稽核室靳宗立主任報告。

事項 2：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說明。

### 二、提案討論：

####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針對前稽核室靳宗立主任之稽核說明及其相關事件之因應及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案與案由 2 併案審議。

案由 2：提請審議邀請外部專家以進行查證或協助提供專業諮詢案。

決議摘要：董事 6 人請假，1 人離席，獲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聘請公正的外部單位進行調查。

附帶決議：

一、公正的外部單位選定、或遇重要緊急事項等，董事會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研商後辦理。

二、董事會基於校務監督之職責，請董事會秘書處彙整本次報告事項中提及的可能問題等，送下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是否再次發布董事會聲明稿。

決議：董事 6 人請假，1 人離席，獲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再次發布董事會聲明稿。

由董事會秘書處先行擬稿，請法務室李惠暄主任修改，經柏殿宏執行董事初閱，送董事長核示後，於輔仁大學首頁連結公布。

四、主席結論：

感謝馬漢光駐院董事在這段期間擔任此次事件的統一發言人，由於柏殿宏執行董事已經回國，可以在第一線及時回應，後續將委請柏殿宏執行董事接手擔任發言人，在必要時，可請教或聯繫馬漢光董事協助。